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自2015年起多年來以銷量計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魚子醬公司。在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單一最大股東王先生的帶領下，本公司歷經20餘年的行業經驗和發展，逐步構建了覆蓋鱈魚遺傳育種與養殖、魚子醬加工、銷售及品牌營銷於一體的鱈魚和魚子醬全產業價值鏈。我們創立了全球知名的魚子醬品牌「*KALUGA QUEEN*(卡露伽)」。

本公司於2010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3月1日於新三板掛牌，其後於2025年8月6日自新三板自願摘牌。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擬議A股上市」。

關鍵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關鍵發展里程碑事件
2003年 . . .	我們於4月在中國以原名杭州千島湖鱈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
2005年 . . .	我們推出「 <i>KALUGA QUEEN</i> (卡露伽)」品牌。
2009年 . . .	我們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2011年 . . .	我們開始為漢莎航空頭等艙供應魚子醬產品。
2015年 . . .	我們銷量位列全球魚子醬市場第一。
2016年 . . .	我們於9月為G20集團峰會供應魚子醬。
2019年 . . .	我們的鱈魚養殖量首次突破10,000噸。
2021年 . . .	我們重新推出並升級「 <i>KALUGA QUEEN</i> (卡露伽)」品牌。
2022年 . . .	我們的魚子醬年產量和銷量首次突破200噸。
2023年 . . .	我們獲認定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2024年 . . .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水產健康養殖和生態養殖示範區。 我們於3月在新三板掛牌。
2025年 . . .	我們於8月自新三板摘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五間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司法權區
衢州鱖龍水產食品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鱖魚養殖，魚子醬及鱖魚製品 加工以及魚子醬及鱖魚製品 的國內銷售	2009年9月11日， 中國
淳安千島湖鱖龍進出口 有限公司	魚子醬及鱖魚製品的海外銷售	2008年5月30日， 中國
四川卡露伽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鱖魚養殖	2021年12月9日， 中國
遼寧鱖龍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鱖魚養殖	2020年4月30日， 中國
江西省箬溪生態農業 有限公司	鱖魚養殖以及魚子醬及鱖魚肉 產品加工	2008年4月3日， 中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歷史

本公司於2003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前身為杭州千島湖鱖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係在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的指導下設立。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000元，其中王先生持有6%、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持有30%、千發集團持有25%、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東海水產研究所持有20%、浙江省水產技術推廣總站（浙江省漁業檢驗檢測與疫病防控中心）持有10%，三名其他當時現有股東分別持有5%、2%及2%。於2005年4月，本公司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2005年4月至2009年11月期間經歷數輪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0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並更名為杭州千島湖鱘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淨值人民幣88,469,400元轉換為5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餘額人民幣30,469,40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於2010年7月2日完成股改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00,000元，分為5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當時股東按彼等於改制前在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認購。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u>股東</u>	<u>股份數目</u>	<u>持股百分比</u> (%)
William Francis Holst II	14,530,400	25.05
淳安千島湖紅蘋果投資有限公司 （「淳安紅蘋果」）	7,083,200	12.21
王先生	5,883,600	10.14
千發集團	5,171,900	8.92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東海水產研究所	3,752,900	6.47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	3,583,300	6.18
新幹線傳媒	3,257,500	5.62
浙江億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076,600	5.30
高景羅克	2,895,600	4.99
杭州靈峰賽伯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171,700	3.74
杭州天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09,700	3.12
浙江自貿區悅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447,800	2.50
西藏福茂實業有限公司	1,266,800	2.18
浙江省水產技術推廣總站	1,194,400	2.06
北京聯天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874,600	1.51
總計	<u>58,00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0年增資及配發股份及2013年11月股份轉讓

於2010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資興良美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資興良美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895,000元認購3,050,000股股份，於認購完成後佔本公司股權4.99%。上述交易於2010年12月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1,050,000元。

於2013年11月25日，杭州天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天潮水產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天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9,048,500元的代價向天潮水產轉讓本公司1,809,700股股份。

於2018年的增資、配發股份及股份轉讓

於2018年9月，以下股份轉讓生效：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
2018年9月2日	William Francis Holst II	寧波興鱗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8,036,586	63,398,240
2018年9月2日	William Francis Holst II	淳安卡露伽人	5,883,314	46,411,716

於2018年8月，本公司與若干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有關各自股份認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獲配股數	代價 (人民幣)
2018年8月30日	寧波興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663,414	60,454,397
2018年8月30日	淳安卡露伽人	5,986,586	47,226,399
2018年8月30日	北京聯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00,000	2,366,61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1,0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000,000元。

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本公司類型變更、增資、配發股份及股份轉讓

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我們已完成以下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
2018年12月13日	William Francis Holst II	淳安卡露伽人	610,500	4,816,051
2018年12月13日	浙江億都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舟洋創投	3,076,600	32,365,832
2018年12月13日	浙江自貿區悅海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邱沈林	1,447,800	15,230,856
	資興良美		1,000,000	10,520,000
	杭州靈峰賽伯樂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79,200	9,249,184

William Francis Holst II向淳安卡露伽人進行的股份轉讓完成後，William Francis Holst II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於2019年1月，本公司由中外合資公司變更為內資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於2018年12月，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有關各自股份認購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獲配股數	代價 (人民幣)
2018年12月13日	邱沈林	1,901,500	15,000,363
2018年12月13日	舟洋創投	1,758,300	13,870,701

於2019年1月完成上述交易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8,659,800元。

由於淳安卡伽露人和淳安紅蘋果均為我們的持股平台，為精簡持股安排，於2019年1月10日，淳安卡伽露人與淳安紅蘋果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後者將併入前者。於完成合併後，淳安紅蘋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7,083,200股股份已悉數轉讓予淳安卡伽露人，而淳安紅蘋果當時的股東成為淳安卡伽露人的股東。

於2020年增資、配發股份及股份轉讓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我們已完成以下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
2020年6月30日	西藏福茂實業有限公司	劉宇	1,266,800	2,800,000
2020年9月10日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	灃石景和	3,583,300	37,136,541
2020年9月10日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東海水產研究所	灃石景和	3,752,900	38,894,233
2020年12月20日	北京聯天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國全慶	1,174,600	12,163,45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於相同期間，本公司亦與若干股東及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有關該等股份認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獲配股數	代價 (人民幣)
2020年7月8日	資興良美	615,000	5,232,358
2020年8月3日	天潮水產	542,910	4,619,024
2020年8月17日	高景羅克	520,000	4,424,108
2020年8月17日	劉宇	380,000	3,233,002
2020年8月17日	新幹線傳媒	977,250	8,314,345
2020年8月17日	杭州靈峰賽伯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7,750	3,299,000
2020年12月7日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931,360	20,000,000
2020年12月7日	金石坤享	1,931,360	20,000,000

於2020年12月完成上述交易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8,659,800元增至人民幣85,945,430元。

於2023年增資、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

於2023年7月5日，我們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其後，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7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於2023年10月13日及2023年12月3日，本公司與杭州卡露伽人訂立股份激勵及增資協議。根據股份激勵及增資協議，杭州卡露伽人同意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代價人民幣36,966,5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股本4,297,270股已發行新股份。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股份人民幣8.60元)釐定。於2023年12月完成股份配發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自人民幣85,945,430元增至人民幣90,242,700元。

於2023年11月29日，舟洋創投與寧波興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舟洋創投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6,200,000元向寧波興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本公司1,650,000股股份。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經評估資產淨值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1月29日全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3月在新三板掛牌及於2025年8月除牌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日在新三板掛牌，並隨後於2025年8月6日終止掛牌。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擬議A股上市」。緊隨於新三板終止掛牌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
淳安卡露伽人	19,563,600	21.68
陳夏鑫	11,726,041	12.99
澧石景和	7,336,200	8.13
王先生	5,883,600	6.52
千發集團	5,171,900	5.73
周俊良	4,763,719	5.28
杭州卡露伽人	4,297,270	4.76
新幹線傳媒	4,234,750	4.69
邱沈林	4,228,200	4.69
高景羅克	3,415,600	3.78
舟洋創投	3,184,900	3.53
資興良美	2,665,000	2.95
啟匯潤金	2,450,250	2.72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931,360	2.14
金石坤享	1,931,360	2.14
劉宇	1,646,800	1.82
天潮水產	1,252,610	1.39
浙江省農村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194,400	1.32
國全慶	1,174,600	1.30
阮新宏	372,001	0.41
沈慧芬	350,239	0.39
杭州靈峰賽伯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0,000	0.37
董振東	280,175	0.31
錢會龍	280,175	0.31
陳春妹	280,175	0.31
吳南平	280,175	0.31
傅海英	17,300	0.02
顏峰	100	0.0001
詹嘉迪	100	0.0001
何慕	100	0.0001
總計	90,242,700	100.00

附註：根據浙江省財政廳的安排，浙江省水產技術推廣總站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已於2022年4月無償轉讓予浙江省農村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8月至9月期間的股份轉讓、增資及股份配發

於2025年8月，我們已完成以下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股份 數目	代價 (人民幣)
2025年8月15日	浙江省農村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種業	1,194,400	15,682,472
2025年8月16日	邱沈林	元生嘉灝	1,144,400	41,999,480
2025年8月19日	邱沈林	上海澧石合創企業發展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澧石合創」)	855,600	31,400,520
2025年8月20日	詹嘉迪	王先生	100	7,599
2025年8月20日	何慕	王先生	100	4,000
2025年9月25日	舟洋創投	拾玥創投	1,000,000	32,000,000
2025年9月30日	顏峰	王先生	100	5,531

附註：

- (1) 浙江省農村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浙江種業的控股股東，進行股權轉讓作為其集團內部重組安排的一部分。代價乃通過集團內部磋商釐定，並已於2025年8月27日全數結清。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詹嘉迪、何慕及顏峰於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投資本公司。為精簡本公司於[編纂]前的股權架構，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先生同意按彼等各自於新三板的購入價收購詹嘉迪、何慕及顏峰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代價已於2025年10月12日全數結清。
- (4) 舟洋創投及拾玥創投的最終控制人為獨立第三方賈中興先生。代價乃參考按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表作出的估值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9月26日全數結清。

此外，於2025年8月1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其後，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9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於2025年9月，本公司與杭州鱒龍人訂立股份激勵增資協議，據此，杭州鱒龍人同意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代價人民幣31,647,000元認購本公司2,310,000股已發行新股份。代價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人民幣13.7元釐定。本次股份配發已於2025年9月18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
淳安卡露伽人	19,563,600	21.14
陳夏鑫	11,726,041	12.67
豐石景和	7,336,200	7.93
王先生	5,883,900	6.36
千發集團	5,171,900	5.59
周俊良	4,763,719	5.15
杭州卡露伽人	4,297,270	4.64
新幹線傳媒	4,234,750	4.58
高景羅克	3,415,600	3.69
舟洋創投	2,184,900	2.36
資興良美	2,665,000	2.88
啟匯潤金	2,450,250	2.65
杭州鱒龍人	2,310,000	2.50
邱沈林	2,228,200	2.41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931,360	2.09
金石坤享	1,931,360	2.09
劉宇	1,646,800	1.78
天潮水產	1,252,610	1.35
浙江種業	1,194,400	1.29
國全慶	1,174,600	1.27
元生嘉灝	1,144,400	1.24
拾玥創投	1,000,000	1.08
豐石合創	855,600	0.92
阮新宏	372,001	0.40
沈慧芬	350,239	0.38
杭州靈峰賽伯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0,000	0.36
董振東	280,175	0.30
錢會龍	280,175	0.30
陳春妹	280,175	0.30
吳南平	280,175	0.30
傅海英	17,300	0.02
總計	92,552,7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及[編纂]投資者權利的詳情及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轉讓予元生嘉灝	轉讓予豐石合創
投資者名稱	元生嘉灝	豐石合創
轉讓人姓名	邱沈林	邱沈林
協議日期	2025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9日
結算日期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7日
已轉讓股份數目	1,144,400	855,600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	41,999,480	31,400,520
每股概約成本 (人民幣元) ⁽¹⁾	36.70	36.70
[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釐定代價的基準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代價基準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淨利潤的估值而釐定。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編纂]起計一年的禁售期。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本公司並無收到與股份轉讓有關的所得款項。	
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編纂]是對本公司實力及前景的認可，而本公司將受益於更強大及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較[編纂]折讓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根據[編纂]投資的相關協議，並無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根據(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清或[編纂]前不少於120個足日結清；及(ii)並無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元生嘉灝

元生嘉灝為於2021年11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私募基金，元生嘉灝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元生嘉灝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元生德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生德創」)，持有元生嘉灝合夥權益的1.21%。元生德創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由共青城元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元生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而元生投資則由彭學勤及彭新民分別擁有5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生嘉灝有9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元生嘉灝、元生德創及元生投資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灃石合創

灃石合創為於2025年8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灃石合創的普通合夥人為陳希，彼持有灃石合創合夥權益的15.9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灃石合創由孔德仁先生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孔德仁先生持有30.25%，其餘每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低於30%。孔德仁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董事所深知，陳希及各有限合夥人(孔德仁先生除外)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與本公司的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外，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或有限合夥人(如適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我們在中國成立了杭州卡露伽人及杭州鱗龍人，作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員工激勵平台。

(1) 杭州卡露伽人

杭州卡露伽人為於2023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卡露伽人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64%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卡露伽人有37名合夥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杭州卡露伽人的所有者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合夥人姓名	核心關連人士性質	約佔杭州卡露伽人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王先生	執行董事	31.42%
夏永濤先生	執行董事	6.98%
韓磊先生	執行董事	9.31%
王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	1.86%
徐勇劍先生	財務負責人及若干附屬公司之監事	1.86%
何利明先生	若干附屬公司之監事	1.40%
詹士立先生	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1.16%
張大海先生	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0.47%
總計		<u>54.46%</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王先生為杭州卡露伽人的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負責管理事務。杭州卡露伽人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由杭州卡露伽人的執行合夥人王先生根據杭州卡露伽人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

(2) 杭州鱈龍人

杭州鱈龍人為於2025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鱈龍人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50%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鱈龍人有45名合夥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杭州鱈龍人的所有者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u>合夥人姓名</u>	<u>核心關連人士性質</u>	<u>約佔杭州鱈龍人所有者權益百分比</u>
王先生	執行董事	1.39%
夏永濤先生	執行董事	12.99%
韓磊先生	執行董事	12.99%
王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	3.46%
徐勇劍先生	財務負責人及若干附屬公司之監事	12.99%
張大海先生	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3.46%
總計		<u>47.27%</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獨於杭州鱈龍人中持有超過10%權益的合格參與者（除上述表格所列者外）載列如下：

<u>合夥人姓名</u>	<u>合資格參與者性質</u>	<u>約佔杭州鱈龍人所有者權益百分比</u>
許鵬飛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12.9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王先生為杭州鱗龍人的普通合夥人兼執行合夥人，負責管理事務。杭州鱗龍人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由杭州鱗龍人的執行合夥人根據杭州鱗龍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上述所有增資、股權轉讓、股份認購、註冊資本變更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已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的所有必要登記手續。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一致行動安排

王先生已分別(i)與淳安卡露伽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ii)與杭州卡露伽人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iii)與杭州鱗龍人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根據前述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淳安卡露伽人、杭州卡露伽人及杭州鱗龍人均同意與王先生一致行動，且倘未能達成共識，彼等將按照王先生的指示行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本公司已申請辦理H股全流通，以於[編纂]後將全部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合共涉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i) 我們核心關連人士(即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陳夏鑫先生、董振東先生及灃石合創)持有共[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ii) 其他現有股東因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持有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該等其餘現有股東概無習慣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股份而聽從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為其收購股份提供資金；及

- (i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

根據上文所述，預期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共[編纂]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指定百分比[編纂]%(按[編纂]範圍下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且預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市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範圍下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為在上市時沒有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通常意味著，於[編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股份，須：(a)佔H股上市時所屬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擬議A股上市

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

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獲批准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73394)，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3月1日開始在新三板交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新三板終止掛牌

根據本公司所屬行業發展狀況及自身戰略發展之整體規劃，為更專注於本公司經營管理、降低本公司營運成本、提升業務決策效率，並最大化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審慎考量後，我們於2025年8月自願申請從新三板終止掛牌。終止掛牌已於2025年8月6日完成。

於新三板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i) 於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新三板的所有適用規則條例及證券法；及
- b. 本公司未受到新三板及／或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證券監督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及

(ii) 有關本公司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其後終止掛牌事宜，概無任何進一步事項須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的其他事項。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上述董事意見的事項。

擬議A股上市

於2011年10月，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首次於創業板上市的申請。其後，發行審核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7月的會議上審閱本公司首次創業板上市申請。經發行審核委員會審閱後，我們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主要由於彼等對若干關聯方交易金額佔本公司當時總收入及淨利潤的比例存在關注。

於2014年9月，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第二次創業板上市申請，於2014年10月獲中國證監會受理我們的申請。申請提交後，本公司曾就中國證監會的問詢作出回覆，其後，發行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1月對本公司第二次創業板上市申請進行審閱。經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我們第二次創業板上市申請未獲批准，主要由於對我們海外銷售、存貨水平及我們當時股權架構的關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第三次申請。自提交上市申請以來，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受理通知，亦無收到深交所或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上市申請程序的任何意見或反饋。

鑒於此，董事認為，有關創業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請的事宜並無：(i)與[編纂]有關而應於本文件中向投資者披露以供其對本公司做出知情評估；(ii)任何對[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本公司的適當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i)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垂注。此外，董事認為，[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並基於以下理由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i)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導者，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提升我們的集資能力，拓寬集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加強我們的國際曝光度；(ii)[編纂]將為我們拓展國際市場業務提供更佳平台；及(iii)於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與業務形象，從而強化企業形象，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並為本集團業務招攬、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會導致其對上述披露的擬議A股上市與董事觀點持有異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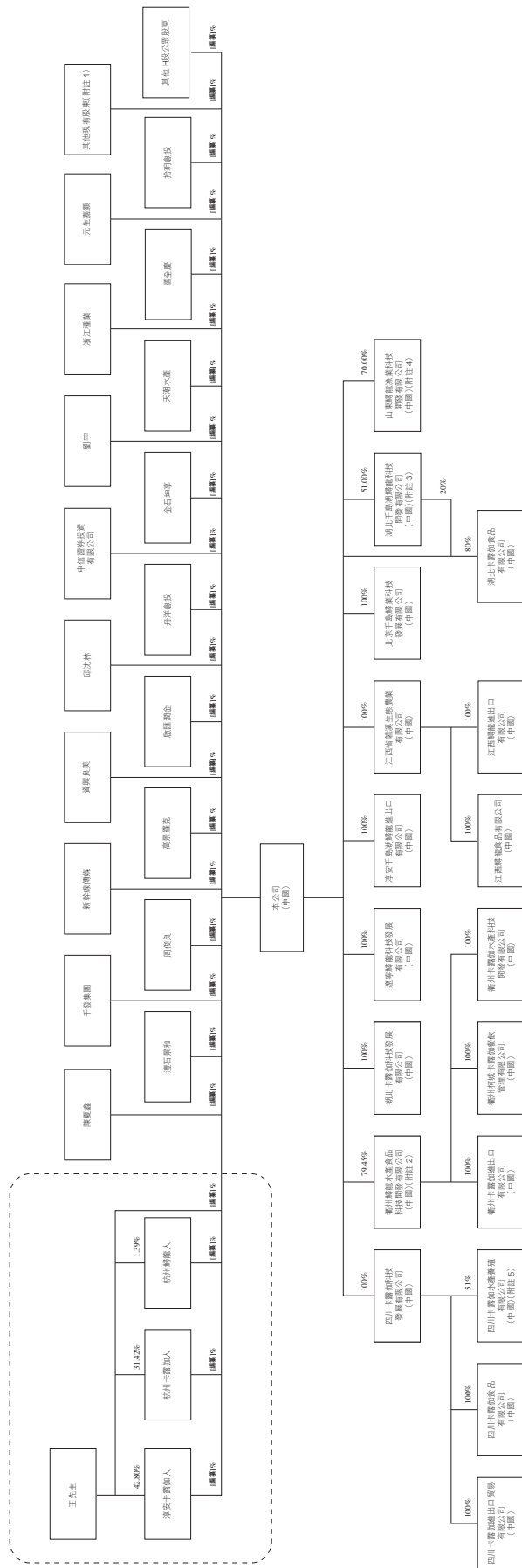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現有股東包括灃石合創(0.92%)、阮新宏(0.40%)、沈慧芬(0.38%)、杭州靈峰賽伯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夥)(0.36%)、董振東(0.30%)、錢會龍(0.30%)、陳春妹(0.30%)、吳南平(0.30%)及傅海英(0.02%)。
- (2) 其餘20.55%由浙江省鄉村振興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振興基金」)持有。根據本公司、衢州鱒龍、王先生、淳安卡露伽人及振興基金於2025年7月3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復興基金已獲授予若干慣常投資者保障權利，包括反攤薄權利、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及信息權等。根據該等信息權，本公司須向復興基金披露若干重大信息。該等信息權將於[編纂]前終止。其餘投資者保障權利僅涉及有關衢州鱒龍水產食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事宜且不受指南第4.2章的指引所限制。
- (3) 其餘49%由趙光明(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4) 其餘30%由泗水縣雨潤漁業有限公司(由10名個人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持有。
- (5) 其餘49%由陳玉林(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之公司架構：



附註(1)-(5)：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中公司架構圖附註。